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13號

上訴人 詹士賢

原審辯護人 胡志彬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3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16、17917、23650、24321號），由其原審辯護人為其利益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詹士賢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在柬埔寨金邊與傅傳順（業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）共同取得暱稱「芒果」之成年人交付之2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毒品咖啡包後，與傅傳順各放置1袋於其行李箱內，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從柬埔寨搭機託運行李之方式，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入境我國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檢查獲並扣得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五所示之物，因認上訴人係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01 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，並沒收附表五
02 編號1-5之物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
03 訴，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，改處有
04 期徒刑7年2月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
05 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
06 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07 三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
08 事，僅泛稱：「上訴人對第二審之判決不能甘服，寫信給義
09 務辯護人表示上訴，請律師幫寫上訴書（所引附件即上訴人
10 寫給原審辯護人之信件，該信件內容稱：『看還能不能減
11 刑，減多一點，看能不能拼6年』）」等語，就原審量刑職
12 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爭執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
13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
14 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8 法官 王敏慧

19 法官 莊松泉

20 法官 陳芃宇

21 法官 陳如玲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游巧筠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